

#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宝林镇独柏村7组，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05°0'1.237"，N30°24'21.054"，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997m<sup>2</sup>，建设原料仓库1座，建筑面积1200m<sup>2</sup>；办公室2间，建筑面积15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47m<sup>2</sup>；购置后置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量2万方的混凝土生产线。年加工商品混凝土2万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取得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资环审批乐〔2024〕15号。

2024年6月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5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初期雨水：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在生产区和办公区修建雨水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内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二）废气

#### （1）粉尘

筒仓粉尘：项目共设有3个储罐（2个水泥罐、1个粉煤灰罐），每个储罐仓顶均自带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排放。

搅拌主机粉尘：拌合装置为全封闭拌合装置，粉尘收集效果好，粉尘在拌合楼内收集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排放。

原料装卸扬尘：原料仓库采用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密闭，仅留一个运输车辆进出口（采用卷帘，平时卷帘呈关闭状态，仅在运输砂石原料时，卷帘开启），四周网格布设喷淋装置。

砂石料堆场起尘：原料仓库采用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密闭，仅留一个运输车辆进出口（采用卷帘，平时卷帘呈关闭状态，仅在运输砂石原料时，卷帘开启），四周网格布设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厂内道路已进行水泥硬化，设置专人负责路面进行清扫和冲洗（每天至少3次），在大风天及车辆进出频繁期间洒水降尘，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控制车速。

#### （2）汽车尾气

由于进出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况且地面停车场通风情况良好，汽车尾气影响较小。同时根据要求，汽车尾气排放严格实施排放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设施。

（2）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3）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定期外售用作水泥路基填埋或生产路基的水稳定层使用。

实验室固废：实验后产生的弃块经收集后交垃圾填埋场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装袋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乡镇垃圾中转站转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罐清洗废水排入厂内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内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0.3\text{mg}/\text{m}^3$  要求。

## （三）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8.9dB（A），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定期外售用作水泥路基填埋或生产路基的水稳定层使用。

实验室固废：实验后产生的弃块经收集后交垃圾填埋场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装袋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乡镇垃圾中转站转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田鑫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90282222	田鑫
验收组 成员	张铁柱	四川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张铁柱
	张建强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0178878	张建强
	冯秀娟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328037968	冯秀娟